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株金管委办〔2017〕7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住房公积金年审工作的通　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株洲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决定开展2017年度(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住房公积金年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审对象

在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2017年6月30日以后新开户单位不参加本次年审。

二、年审时间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三、年审内容

（一）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单位性质、所属行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法定代表人、单位基本账户信息、单位地址、专管员姓名和联系电话等。

职工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缴存基数等。

（二）缴存对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包括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制员工和合同制员工。

（三）缴存基数

职工和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为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最高额不超过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根据株洲市统计局公布的 2016 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计算，2017 年职工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基数为 14856 元。

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缴存基数具体由职务（岗位）工资、级别（薪级）工资、加班加点工资、绩效工资、地方津贴和补贴、特殊岗位津贴和补贴、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年终一次性奖金（第13个月工资）、其他奖金等组成。

（四）缴存比例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应不低于5%，不高于12%。党政机关和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统一为12%。2016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在4952元以上的单位，缴存比例不足12%的应逐步提高至12%。

（五）月缴存额

2017 年度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单方最高不得超过1783元，双方合计不得超过3566元；单方最低不得少于120元，双方合计不得低于240元。中央、省属在株单位可以参照总部所在地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限额政策执行。

四、年审资料

1.《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审核表》一式两份。

2.《株洲市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审核表》一式两份。

3.《株洲市住房公积金汇缴清册》一式两份。

4.2017年6月份职工工资表一份。

所需填报业务表格可在中心网站 http://gjj.zhuzhou.gov.cn 下载。

五、年审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住房公积金年审工作，组织本单位住房公积金专管员和工会、财务、人事等部门人员，按期完成年审工作。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和月缴存额的核定关系职工切身利益，请按要求认真填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我市住房公积金年审年度自 2017 年调整为每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各单位自 7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的缴存基数标准进行汇缴，今年 1-6 月份未按上述缴存基数缴纳的，按此标准进行补缴。

（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每年度调整一次。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人员正常增减情况外，不再进行基数调整。单位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中心审批。

（四）对未参加住房公积金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单位，中心将责令限期整改。对年审不合格及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中心将暂停办理该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所造成不良后果由单位承担。

各办理网点联系电话:

天　元管理部 28685565

荷　塘管理部 28685593

石　峰管理部 28685554

株洲县管理部 27614498

醴陵市管理部 23264981

攸　县管理部 24256246

茶陵县管理部 25221922

炎陵县管理部 26223664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8 日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8 日印发